

屏東縣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

100年3月4日屏府觀發字第1000057828號函修正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但書規定，審查住宅區內旅館業之設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屏東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，除其他相關法令及都市計畫（說明）書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但觀光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另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屏東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。
 - （二）非整幢建築物使用者，應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。
 - （三）在申請設置基地面前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。其寬度不足者，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。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，且不得建造圍牆、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。
 - （四）基地跨越商業區及旅館區得合併使用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三份向本府（觀光單位）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。
 - （二）建築設計圖說應包括：
 - 1、位置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）：載明基地之位置、方位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。
 - 2、配置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）：載明基地之現況、方位、地號、境界線、建築線、建築物之配置、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。
 - 3、各層平面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）。
 - （三）建築物為新建造之新設旅館，並應備具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土地非自有者）。
 - （四）既有建築物申請新設旅館，應備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、建築物使用同意書（建物非自有者）。

前項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，以八個月以內取得者有效，上述建築圖說部分需建築師簽章。
- 五、本府（觀光單位）受理申請後，應即查核申請書附件及審查表（如附件二）所列事項。經審查核准設置者，通知申請人於一年內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，逾期應重新申請。

前項核准內容變更時，應依第四點、第五點設立程序辦理。

- 六、經審查符合第三點、第四點規定，並取得旅館用途之使用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。
- 七、本要點實施前，在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，已依交通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路八十八字第○五六七二號函核定之「台灣省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」提出申請或經核准者，適用其規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屏東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業申請書

旅館名稱			
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			
旅館地點 地段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基地面積	平方公尺		
建築面積	平方公尺	總樓地板面積	平方公尺
建蔽率		容積率	
建築構造概要	層數： 地下 層 地上 層 高度： 公尺	建築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棟供旅館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客房數及類別	單人房： 間 雙人房： 間 套房： 間 其他： 間 共 間		
申請人：	(簽章)		
電話：			
通訊處：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附件二：

屏東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業審查表

申請人：

基地座落：

申請日期：

依據 屏東縣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 第 3 點規定審查事項。		審查單位	審查結果		審查核章 審查意見
			符合	不符	
一、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，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。		城鄉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			
二、非整棟建築物使用者應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。		觀光傳播處 觀光發展科			
三、申請設置基地面前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。寬度不足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。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地空地面積，且不得建造圍牆、排水明溝及其他工作物。		城鄉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			
四、基地跨越商業區及旅館區得合併使用。		觀光傳播處 觀光發展科			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	新建之新設旅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圖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簿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(土地係自有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註:以上資料 8 個月內有效	觀光傳播處 觀光發展科			
	既有建築物之新設旅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(資料 8 個月內有效) 建築物使用同意書 (建物係自有者免附)	觀光傳播處 觀光發展科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(8 個月內有效)	城鄉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			
	建築設計圖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置圖 (1/6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置圖 (1/2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層平面圖 (1/100 或 1/200) (括弧內數字為最小比例尺)	城鄉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			
審查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要件不予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資料尚須補正：					
承辦人		科長		處長	

註：1.本申請書應填1式4份。

2.設計圖內容應包括：■位置圖：載明基地之位置、方位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■
配置圖：載明基地之現況、方位、地號、境界線、建築線、建築物之配置、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。

3.前項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，以八個月以內取得者有效，上述建築圖說需建築師簽章。